

《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规定:公民有享受良好卫生环境的权利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义务,并有权劝阻、举报破坏市容环境卫生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。

市城市管理
执法委员会
香城都市报社

联合
举办



昔日荒山

绿

意

浓

●记者周阳
通讯员罗玲 冯艳

市城管执法委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



春回大地,万物复苏,正是植树好时节。

3月12日上午8点半,在市区浮山办事处沿河村梅家咀,一派热火朝天的劳动景象:志愿者们手拿锄头、铁锹等植树工具,相互配合,挖坑扶苗,填土夯苗,个个干劲十足……

志愿者们说,植绿护绿,人人有责;绿色家园,人人共享。我们要关注绿色,争做绿色文明倡导者;要人人动手,争做植绿护绿拓荒者;关爱绿色,争做绿化成果护卫者。

这是市城管执法委组织开展的义务植树活动现场,该委系统和咸安区检察院、咸安公安分局经侦大队、咸宁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中建三局二公司、吉利4S店、市直机关幼儿园等单位干部职工共300余名志愿者参与其中。

经过一上午的劳动,500余株乌桕、三角枫、香樟、桂花、柚树等树种在春风中傲然挺立。虽然额头布满汗珠,但志愿者们看着昔日荒山绿意浓浓,脸上洋溢着喜悦的笑容,他们用实际行动发出了植绿护绿的最强音。

据了解,梅家咀原为荒山荒地,周

边居民随意垦荒种菜。湓河流经此处拐弯回环,是城区内湓河重要节点。前期,市城管执法委对山体进行了地面清表作业,在此次植树之后,将建设休闲步道、凉亭等设施,把此处建成小游园,美化环境,便于附近市民休闲健身。

为建优建美长江流域公园城市,我市城区今年将实施“一二六十”工程,即一条路、二个公园、六个小游园、十余处节点改造与彩化升级。其中,“一条路”指茶花北路,主要进行色块改造和绿化提档升级;“二个公园”指市人民广场中心花坛改造和青龙山公园景观提升;“六个小游园”为中商小游园、梅家咀小游园、东门山小游园、烈士陵园小游园、钱瑛纪念馆小游园、西大街水塔小游园;十余处节点改造与彩化升级将按照“一路一品、一街一景”的思路实施。

“我们相信,经过全市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、广大市民的共同努力,假以时日,定能实现‘山在城中,城在园中,水绕城转,人在画中’的城市愿景,形成人、城、境、业和谐统一的公园城市大美形态。”市城管执法委负责人说。

